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20-056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300，证券简称：汉鼎宇佑）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0年4月28日、2020年4月29日、2020年4月30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100），2019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2），2019年12月4日、2020年1月6日、2020年2月5日、2020年3月4日、2020年4月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2020-002、2020-007、2020-016、2020-03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购事项还在进行中。

3、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吴艳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766,545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截至2020年4月24日，吴艳女士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在上述公告的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吴艳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和《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等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